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合作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虽然交易对方承诺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以及目标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符合法律规定,合法合规,并承诺其实际控制人个人就相关交易协议的义务及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不排除受让的目标公司可能存在隐藏的债务或者其他难以查清的问题的风险。

2、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存在办理过户时间的不确定或者无法过户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5月25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集团")与河南金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泽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1》"),受让金泽公司持有的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目标公司")8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560 万元人民币,交易款项来源为公司自筹。

2015年5月25日,公司与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2》"),受让科发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2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40万元人民币,交易款项来源为公司自筹。

以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共计100%股权。

2、项目公司已于2015年5月11日与河南省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山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据此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司通过受让项目公司100%股权来实施本项目。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5月19日获宝山管委会同意(鹤宝山函[2015]23号),不影响项目公司与其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

3、下一步公司将办理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加快推进本项目的环保、可研等前期工作。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名称:河南金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3号楼A座12层159号

法定代表人:魏树国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伍拾玖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投标代理(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管理咨询;节能设备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光电一体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二:

名称: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鹤壁市东杨工业区东杨花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2014年03月31日至2034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节能产品、材料的开发与推广(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鹤壁市淇滨区淇河路淇河社区12号楼1单元3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范建国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30日-2045年04月29日

股东:河南金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0%

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蒸汽销售(依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或许可的,凭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经营)

(注: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对项目公司的信息进行工商变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届时会另行公告)

基本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5月12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净资产为100万元,负债总额为0元,营业收入为0元。由于目标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月,以上数据仅来源于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河南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德评报字[2015]第0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采用收益法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12日投资价值为747.62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在目标公司股权上设立其他权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一:金泽公司

1.1目标公司

1.1.1金泽公司承诺并保证:截至《转让协议1》签署日,目标公司已经合法

取得目标项目的排他建设及经营权,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目标项目,在项目建成后向集聚区内用户提供蒸汽等能源。

1.1.2 金泽公司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在《转让协议1》签署后三个月内肯定能获得经营其业务及投资目标项目所需的所有合法有效的批准及许可文件。

1.1.3金泽公司承诺并保证:截至《转让协议1》签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长青集团披露或遗漏的、或可能对目标公司及其股权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1.2股权转让

1.2.1金泽公司同意向长青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0%的股权及该等股权附带的所有权利及权益。

1.2.2长青集团同意受让金泽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80%的股权及该等股权附带的所有权利及权益。

1.3股权转让价款

1.3.1根据河南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德评报字[2015]第0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采用收益法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12日投资价值为747.62万元。经协商,双方同意以560 万元人民币作为长青集团受让金泽公司对目标公司全部出资的对价("股权转让价款")。

1.3.2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所对应之金泽公司对目标公司所拥有的该等股权附带的全部权利和权益以及金泽公司就目标项目的可研、环评等全部前期投入。

1.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4.1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转让协议1》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第二期:目标公司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第三期: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目标项目合法核准或备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1.5金泽公司之义务

1.5.1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取得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金泽公司取得的全部授权和批准。

1.5.2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及《转让协议1》之履行,签署为《转让协议1》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一切登记变更手续所需签署的全部书面文件,并将该等文件全部提交目标公司。

1.5.3《转让协议1》签署之日后三日内,金泽公司应提交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变更登记手续及一切后续证照变更的相关文件,并完成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将目标公司股权登记至长青集团名下,换发新的目标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4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促使目标公司完成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

目标公司章程、更新股东名册、目标公司股东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时同时更换目标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管理人员。

1.5.5《转让协议1》签署之日,金泽公司已取得宝山管委会同意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金泽公司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目标公司投资目标项目的合法资格,并以目标公司的名义负责为目标公司按期取得目标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等批准文件。

1.5.6履行《转让协议1》约定的其他义务。

1.6金泽公司之声明和保证

1.6.1截至《转让协议1》签署日,金泽公司具有签订并履行《转让协议1》的合法资格,金泽公司已经获得了本次股权转让必要的全部授权。

1.6.2截至《转让协议1》签署日,金泽公司拥有签署和交付《转让协议1》及其他所有与《转让协议1》所述交易有关的文件的完全权利,其拥有完成《转让协议1》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转让协议1》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转让协议1》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转让协议1》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1.6.3金泽公司承诺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以及目标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符合法律规定,合法合规。金泽公司承诺金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个人就金泽公司在《转让协议1》中的义务及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6.4.截至《转让协议1》签署日,转让标的未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亦不受任何司法强制性的限制。

1.6.5金泽公司订立和履行《转让协议1》不会造成金泽公司违反:

1.6.5.1中国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

1.6.5.2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其他有关的组织性文件;

1.6.5.3目标公司订立的与目标项目有关的所有协议;

1.6.5.4目标公司订立的或对金泽公司及目标公司本身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协议。

1.7终止及违约责任

《转让协议1》对协议终止条件及违约赔偿作了详细规定。

1.8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转让协议1》自金泽公司及长青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长青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交易对方二:科发公司

除以下条款外,科发公司与长青集团签订的《转让协议2》中所约定内容与《转让协议1》基本一致。

2.1股权转让

2.1.1科发公司同意向长青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的股权及该等股权附带的所有权利及权益。

2.1.2长青集团同意受让科发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20%的股权及该等股权附带的所有权利及权益。

2.2股权转让价款

2.2.1根据河南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德评报字[2015]第0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采用收益法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12日投资价值为747.62万元。经协商,双方同意以140 万元人民币作为长青集团受让科发公司对目标公司全部出资的对价("股权转让价款")。

五、协议签署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通过受让项目公司100%股权在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动力中心项目,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存在的风险

2.1虽然交易对方承诺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以及目标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符合法律规定,合法合规,并承诺其实际控制人个人就相关交易协议的义务及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不排除受让的目标公司可能存在隐藏的债务或者其他难以查清的问题的风险。

2.2项目公司的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存在办理过户时间的不确定或者无法过户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3.1公司通过受让项目公司100%股权而实施本项目,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3.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股权转让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其他

1、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事项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1:金泽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附件2:科发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附件3:《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复函》(鹤宝山函[2015]23号)

附件4:《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投资协议》

附件5: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同德评报字[2015]第053号)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尚未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核准或备案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2、本项目的销售取入主要来源于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内化工企业的热力供应及余热余压利用,集聚区内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将影响本项目供热收入及余热余压利用收入。

3、本项目的主要燃料为煤,煤的价格波动将影响本项目的运行成本,存在成本上升的风险。

4、本项目中的余热余压利用部份尚需在进一步论证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其批准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5、该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和规模、收益率、回收期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应以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1、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与河南省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山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据此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受让项目公司100%股权来实施本项目。

2、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与河南金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泽公司")及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金泽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80%股权及科发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2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560 万元和14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受让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5月19日获宝山管委会同意(鹤宝山函[2015]23号),不影响项目公司与其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

3、本项目投资规模约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投资估算约为5亿元人民币(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项目规模暂定为3台130t/h锅炉、3台220t/h锅炉,配相关辅助设备。配套15公里蒸汽管网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实际投资建设规模以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

4、下一步公司将办理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加快推进本项目的环保、可研等前期工作。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鹤壁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首批确认的重点发展和对外开放的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试点产业集聚区、国土集约节约达标单位,是2011年度全省十快产业集聚区。宝山集聚区位于鹤壁市西部浅山丘陵地带,规划面积27.64平方公里。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工业上山、农民进城、林水绕园、循环生态"的发展理念,集聚区积极探索"两不三新"、"三化"协调发展的路径,立足鹤壁丰富的煤、水、电、环境容量等比较优势,在充分利用荒地尽量少占耕地的前提下,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重点发展煤炭、电力、化工、新型材料四大循环经济产业,打造国家级国土集约节约示范园区。

(摘自鹤壁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官方网站http://www.hbbsq.com/)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名称: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鹤壁市淇滨区淇河路淇河社区12号楼1单元3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范建国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30日-2045年04月29日

股东:河南金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0%

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蒸汽销售(依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或许可的,凭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经营)

(注: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对项目公司的信息进行工商变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届时会另行公告)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约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投资估算约为5亿元人民币。(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

3、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项目规模:暂定为3台130t/h锅炉、3台220t/h锅炉,配相关辅助设备。配套15公里蒸汽管网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实际建设规模以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

5、建设期:本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新建3台130t/h锅炉和配套管网,在完成本项目用地选址、规划审批、可研、环评、项目核准等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后一个月内开工建设,计划在2016年8月份前建成投产。第二期建设3台220t/h锅炉和配套管网,根据集聚区热负荷需求情况适时启动建设。

6、宝山管委会同意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并对项目资产拥有业主的权利。

7、经营期限:本项目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8、宝山管委会承诺:在项目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宝山管委会依据集聚区规划不再批准及引进与项目公司同类的项目进入集聚区。

9、本项目需要扩建的,宝山管委会与项目公司将共同协商有关项目扩建事宜,扩建工程仍应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

10、《投资协议》对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及违约责任作了详细规定。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1、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合作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目前只是与交易对方签订协议承接其与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曲江经济开发区热力项目《投资合同书》项下所有的权利及义务、前期成果,本次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而承接的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3亿元。就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公司尚需与曲江管委会重新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

2、由于环评和土地的问题,该项目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销售取入主要来源于曲江经济开发区热力项目的热力供应及余热余压利用,开发区内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将影响本项目供热收入及余热余压利用收入。

4、该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和规模、收益率、回收期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应以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5月18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长青集团"或"乙方")与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韶关曲江区分公司 (以下简称"骏宇公司"和"曲江分公司"或"甲方")签署《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骏宇公司同意将其与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曲江政府")于2010年5月7日签订的《投资合同书》中所约定的曲江经济开发区热力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所有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前期成果转移给公司,转让价款为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项目资产收购价格包括前期成果及经营权等),交易款项来源为公司自筹。

2、2015年5月21日,骏宇公司获得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管委会")批复文件,曲江管委会原则上同意骏宇公司将本项目《投资合同书》项下所有的权利及义务转由公司或公司为本项目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全面承接。

3、根据全面承接的原则,曲江政府授权曲江管委会重新与长青集团签订《投资合同书》,公司将对相关交易进展及时披露。

4、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在曲江成立控股子公司,由子公司全面继受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1.1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细海工业区乐成路5号欧浦钢铁交易市场D区9号3楼

法定代表人:郭淑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能源环保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服务,环保节能技术开发,承接能源环保节能减排工程,环保工程咨询,农业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工程,蒸汽的生产和供应(仅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韶关曲江区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韶关市曲江经济开发区预1区

负责人:沈樘锐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能源环保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服务,环保节能技术开发,承接能源环保节能减排工程,环保工程咨询,农业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工程(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蒸汽的生产和供应。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曲江经济开发区热力项目《投资合同书》中所有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前期成果

(关于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权利及义务以曲江管委会重新与长青集团签订的《投资合同书》为准。)

2、《投资合同书》主要内容

2.1 项目内容:集中供热供气及余热余压利用。

2.2 项目地点: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B5区。

2.3 项目规模:曲江政府同意项目投资方在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设立子公司,计划投资约3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热源、蒸汽。(本项目投资额及投资建设规模以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目的

1.1甲方负责获取曲江区政府批准甲方将项目《投资合同书》项下所有的权利及义务转由乙方承接。

1.2甲方同意将该《投资合同书》中所有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前期成果转移给乙方,并在约定时间内将项目的有关证照、批文、合同、资料等与项目相关的文件复印件移交给乙方。

2.项目的原债务

本项目的原有负债由甲方及甲方的股东自行承担并解决。

3.转让价款及支付条件

经双方协商定价,本次项目资产收购价格包括前期成果及经营权等,总计含税价人民币1000万元(已含税),分三期支付。

4.经营权的交付

双方同意:从获得政府对甲乙双方的转移批准之日起,经营权由甲方自动转移给乙方。

5.陈述与保证

5.1曲江分公司系骏宇公司的分公司,同意由骏宇公司处理处置其名下的有关资产及权利义务。

5.2甲方保证项目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过户至乙方名下,如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3甲方保证本协议签订1个月内向乙方提交现有用汽企业在乙方投资的新热电厂建成投产前放弃对供汽需求的声明文件或协议。

6.人员安排

甲方负责处理项目原有工作人员的劳务、劳动用工关系,结清工作人员的劳务报酬、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在与乙方项目公司协商一致基础上,项目原有工作人员可以转入乙方项目公司工作。

7.违约责任

《协议书》对违约赔偿作了详细规定。

8.效力条款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其他约定

9.1本协议书为甲方向乙方转移上述项目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的唯一有效文件,若之前各方有与之有关的任何书面或者口头的意向性协议、约定全部自动终止,由甲方自行处理。

9.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在曲江成立控股子公司,由子公司全面继受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9.3如因政府方的原因不能完全按照本约定实施,则可用其他形式或分步进行,在以上述约定为实质的前提下另行签订过渡性安排,有关约定作相应调整。

五、协议签署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存在的风险

2.1目前只是与交易对方签订协议购买其与韶关市曲江政府签订的本项目《投资合同书》项下所有的权利及义务、前期成果。就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尚需与曲江管委会重新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协议的具体条款和签订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2本项目的销售取入主要来源于本项目的热力供应及余热余压利用,开发区内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将影响本项目供热收入及余热余压利用收入。

3、对公司的影响

3.1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而实施本项目,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3.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其他

1、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事项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1:公司与骏宇公司签订的《协议书》

附件2:骏宇公司与曲江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书》

附件3:曲江管委会《关于曲江经济开发区热力项目有关事宜的批复》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5年5月12日、5月19日及5月26日先后发布《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081),公告公司因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18日, 公司与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韶关曲江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骏宇公司")签署《协议书》,骏宇公司意将其与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于2010年5月7日签订的《投资合同书》中所约定的曲江经济开发区热力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所有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前期成果转移给公司,转让价款为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项目资产收购价格包括前期成果及经营权等)。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承接曲江经济开发区热力项目的经营权,本项目投资规模约3亿元人民币。

2015年5月25日,公司分别与河南金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两家公司分别持有的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80%股权和2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560万元人民币和140万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受让项目公司100%股权来实施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规模约为10亿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拟于2015年5月28日对外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长青集团,股票代码:002616)。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23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4日起停牌。2015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华润万东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鉴于公司刚于2015年4月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且正在办理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事宜,为了避免原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复杂等因素的影响,保障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尽早复牌,公司计划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新一届董事会审议。

鉴于上述原因,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公告编号:2015-024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5年6月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了《华润万东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5日　上午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7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5日

至2015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转期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2015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
8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选董事 6)人
14.01	吴光明	√
14.02	蒋达	√
14.03	谢宇峰	√
14.04	陈坚	√
14.05	张勇	√
14.06	任志林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选独立董事 3)人
15.01	李坤成	√
15.02	钟明霞	√
15.03	文光伟	√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 2)人
16.01	张丹石	√
16.02	王波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3月28日及201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5	华润万东	2015/6/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3日(星期三)9:00时—17:00时。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69688

传真:(010)84575717

联系邮箱:wdyl055@263.net.cn

联系人:国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邮编:10001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转期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5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8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9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